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永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7 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